

作聖工一定會蒙神賜福嗎？

神是宇宙的主宰，是配受我們來敬拜的。所以舊約律法規定，凡獻供物給神，無論所許的願，是甘心獻的，就是獻給神作燔祭的，要將沒有殘疾的公牛、綿羊，或是山羊獻上，如此方能神蒙悅納（利二二17-25）。倘若我們獻上瘸腿的、有病的祭物，這是藐視神的名。這些祭物將不蒙神悅納，獻祭的人會遭受神的咒詛（瑪一6-14）。同樣的，今日我們在教會中服事神，要得到神的賜福，當將至好的獻上，也就是要盡力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（羅十二1）。以下擬用糊塗的祭司以利為例，來說明他作聖工，卻遭受神的咒詛的原因。

一、以利將迫切禱告的婦女，當作是醉酒的女人

以利年老退休（民八24-25），仍然關心聖工，因而在神殿的門框旁邊，坐在自己的位上。哈拿沒有兒女，又受到丈夫的另一妻毘尼拿，故意刺激她，要使她生氣。哈拿因而心中愁悶，甚至連飯都吃不下。哈拿心裡愁苦，就痛痛哭泣，向神不住地祈禱。原來哈拿心中默禱，只動嘴唇，不出聲音。以利定睛看她的嘴，以為她喝醉了，便對她說：「你要醉到幾時呢？你不應該喝酒。」哈拿回答說：我是心裡愁苦的婦人，清酒濃酒都沒有喝，但在神面前傾心吐意。不要將婢女看作不正經的女子。我因被人激動，愁苦太多，所以祈求到如今（撒上一1-16）。

二、以利沒有盡責任教導兒子

以利有兩個兒子，名為何弗尼和非尼哈，他倆是接續以利作祭司。以利忙於聖工，對兒子疏於教導，以致兒子成為惡人，不認識神。按律法規定，在獻平安祭的時候，必須先燒脂油獻給神，然後祭司可以取當得的分（利七28-34）。但這二個祭司卻在未燒脂油以前，叫僕人先取走肉。他們藐視神的祭物，使人厭棄給神獻祭，這在神面前是重罪（撒上二12-17）。以利是後知後覺者，他竟然沒有事先發現兒子的惡行。當他聽見兒子待以色列眾人的事，又聽見他們與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苟合。他勸他們說：你們為何行這樣的事呢？我兒啊，不可這樣！我聽見你們的風聲不好，你們使神的百姓犯了罪。人若得罪人，有士師審判他；人若得罪神，誰能為他祈求呢？然而，他們還是不聽父親的話，所以神要殺他們（撒上二22-25）。事實上，當兒子屢勸不聽，以利應該停止其祭司職分，阻止兒子繼續犯罪，避免使更多人受害。

神差遣神人來見以利，對他宣布神的咒詛。神如此說：我所吩咐獻在我居所的祭物，你們為何踐踏？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，將我民以色列所獻美好的祭物肥己呢？日子必到，我要折斷你的膀臂和你父家的膀臂，使你家中沒有一個老年人。你家中所生的人都必死在中年。你的兩個兒子何弗尼、非尼哈所遭遇的事可作你的證據：他們二人必一日同死。我要為自己立一個忠心的祭司；他必照我的心意而行。你家所剩下的人都必來叩拜他，求塊銀子，求個餅，說：求你賜我祭司的職分，好叫我得點餅吃（撒下二27-36）。

三、以利沒有屬靈的眼光，竟然不知道是神在呼喚撒母耳

當時，百姓不遵守神的話，所以神的言語稀少，不常有默示。有一日夜裡，神呼喚撒母耳。撒母耳以為是以利在呼喚他，就跑到以利那裡，說：「你呼喚我？我在這裡。」以利回答說：「我沒有呼喚你，你去睡吧。」他就去睡了。神又呼喚撒母耳。撒母耳起來，到以利那裡，說：「你呼喚我？我在這裡。」以利回答說：「我的兒，我沒有呼喚你，你去睡吧。」那時撒母耳還未認識神，也未得神的默示。

直到神第三次呼喚撒母耳。撒母耳起來，到以利那裡。以利才明白是神呼喚童子。因此以利對撒母耳說：「你仍去睡吧；若再呼喚你，你就說：『耶和華啊，請說，僕人敬聽！』」撒母耳就去，仍睡在原處。後來，神第四次呼喚撒母耳，撒母耳回答說：「請說，僕人敬聽！」神對撒母耳說：「我在以色列中必行一件事，叫聽見的人都必耳鳴。我指著以利家所說的話，到了時候，我必始終應驗在以利身上。我曾告訴他必永遠降罰與他的家，因他知道兒子作孽，自招咒詛，卻不禁止他們。所以我向以利家起誓說：『以利家的罪孽，雖獻祭奉禮物，永不能得贖去』」（撒下三1-14）。

四、以利聽到神的懲罰，卻沒有認罪悔改

撒母耳將神對以利家的懲罰告訴以利，說神必永遠降罰與他的家，因他知道兒子作孽，卻不禁止他們。以利聽了以後說：「這是出於耶和華，願祂憑自己的意旨而行」（撒下三15-18）。可見以利並未認罪悔改，求神憐憫，仍舊硬心到底。事實上，

神不喜悅惡人死亡。倘若惡人願意悔改，離開所作的一切罪惡，謹守神一切的律例。他所犯的一切罪過神都會記念，因所行的義，他必存活（結十八21-23）。

以利的作為與合神心意的大衛完全不同。當大衛犯了殺害赫人烏利亞，以及姦淫的罪，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。神就差遣拿單先知去責備大衛。大衛立即對拿單說：「我得罪耶和華了！」因為大衛願意認罪悔改，所以神就除掉他的罪，他必不至於死（撒下十二1-13）。

五、以利並未阻止百姓將約櫃抬至戰場

當百姓犯罪離棄神，不遵守神的命令，神就興起非利士人來戰勝以色列人。當以色列人戰爭失敗，他們的長老認為：約櫃代表神的同在。昔日，將約櫃抬至戰場，就攻破耶利哥城（書六1-21）。今日，只要將約櫃從示羅抬來，就可以拯救他們脫離敵人的手。事實上，沒有神的同在，約櫃只是木製的箱子。所以以利應阻止百姓將約櫃抬至戰場，但他並未勸阻他們。結果神的約櫃被非利士人擄去，以利的兩個兒子何弗尼、非尼哈死在戰場。當以利知道神的約櫃被擄，就從他的位上往後跌倒，在門旁折斷頸項而死（撒上四1-18）。

事實上，耶和華是宇宙的主宰，是超乎萬神之上的神。因此以色列人戰爭的失敗和約櫃的被擄，並不代表「非利士人的神」比「耶和華真神」偉大，而是「耶和華真神」要藉敵人的手懲罰犯罪的百姓。

我們都是被揀選的族類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（彼前二9）。今日我們在教會中能夠有機會服事神，不論是當傳道、長執、負責人，或是當教員、司琴、接待人員、烹飪人員等，這是一件榮耀的事。但我們花費時間與精力服事神，一定會有神同在，確定能得到神的賜福嗎？倘若我們願意聽從神的吩咐，將榮耀歸與神的名，就可以蒙神賜福。倘若我們不願意聽從神的吩咐，不將榮耀歸與神的名，神就使咒詛臨到我們，使我們的福分變為咒詛（瑪二1-5）。就如同以利家一樣，有幸蒙神揀選成為祭司家族但以利卻沒有成功的教導孩子，「使他走當行的道，到老也不偏離」（箴二二6）。因而全家遭受神的咒詛，以利、兩個兒子、以利的媳婦（非尼哈的妻子），一家四口都死了！

